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
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3904 1751

EMAIL info@aunokhin.hk

敬啟者：

有關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附件三》的程序

在2019年2月19日及3月1日的會議上，委員與政府討論到有關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（下稱《國歌法》）納入《基本法附件三》的程序事宜。就此，本人希望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供本委員會參考，並謹請政府逐項答覆，不要合併答案：

一、有關《國歌法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的程序詳情

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，人大常委在將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前，須徵詢香港政府的意見。由於此徵詢程序，是全國性法律是否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前，港方能夠參與的唯一程序，有關程序的詳情，對議員以及公眾了解香港需就《國歌法》進行本地立法的事宜有著極為重要的影響。

在草案委員會會議中，當局官員曾多次堅持，「政府的立場是，（政府）與中央的溝通並不會公開。」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曾在2月26日，公開一封由北京發出，有關取締香港民族黨事宜的公函，亦指出政府未來就相關事宜提交報告時，傾向把提交予北京的報告公開。因此，當局在委員會所提及的「立場」，其實也只屬於政府所進行的政治決定。

由於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附件三》已成定局，本人要求當局公開政府向人大常委提交意見的意見全文，供委員會及公眾參考。同時，請政府提供/回應：

1. 政府正式接獲人大常委的「徵詢」的日期；
2. 政府正式向人大常委提交意見的日期；
3. 政府所提交的意見的內容大綱；（如無法提供意見全文）
4. 政府在撰寫意見時，有否確認《國歌法》整體而言，是否嚴格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對於全國性法律的要求；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
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3904 1751

EMAIL info@aunokhin.hk

5. 政府在撰寫意見時，有否確認《國歌法》的各條條文，是否嚴格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對於全國性法律的要求；
6. 政府在撰寫意見時，有否對外徵詢過任何獨立的法律意見；如有，有關的詳情為何；如沒有，原因為何。

二、有關全國性法律納入《基本法附件三》的公眾諮詢

1999年2月10日，時任立法會議員李柱銘曾就基本法附件三的增減事宜，向政府作口頭質詢。政府在回應立法會該質詢的主體答案當中則指明：「日後，如有任何擬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對香港有實質影響，我們會把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。」¹

而在該立法會會議後，政府亦有就議員的補充質詢提交補充書面答覆，進一步確認相關立場：

「如有任何擬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對香港有實質影響，我們會把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，並會諮詢法律界或其他有關人士。」²

「若經研究和討論後，認為某條全國性法律不應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特區政府會把有關意見交予人大常委。」³

就此：

1. 政府為何沒有按照1999年2月10日對立法會以及公眾的承諾，在《國歌法》正式納入《基本法附件三》前，將有關事宜交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？

¹ 引錄自1999年2月10日立法會 -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

² 引錄自1999年2月10日立法會 -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

³ 引錄自1999年2月10日立法會 -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
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3904 1751

EMAIL info@aunokhin.hk

2. 政府就上述對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增減事宜的政策立場，（亦即回應1999年議員質詢時的政策立場，）自1999年開始有沒有進行任何改變？若有，有關的政策改變在何時開始實行，在施行前有否諮詢過立法會或者公眾的意見？

就上述問題及資訊，盼請政府當局儘快回覆，萬分感謝。

此致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 主席 廖長江議員
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



立法會議員區諾軒

2019年3月6日

副本：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 全體委員